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217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劉家侑即劉志偉

代　理　人　徐翊昕律師
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翁健
代　理　人　黃勝豐
債　權　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債　權　人　億豪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子德

債　權　人　怡富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室

法定代理人　陳嘉明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所提如附件一所示之更生方案應予認可，並自裁定確定之次月起給付。

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應受如附件二之生活限制。

理　　由

一、按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它固定收入，依其收入及財產狀況，可認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者，法院應以裁定認可更生方案；法院為認可之裁定時，因更生方案履行之必要，對於債務人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得為相當之限制，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4條第1 項前段、第62條第2 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本件債務人聲請更生，前經聲請前置調解，以110年度消債調字第28號調解未能成立而聲請，經本院以110年度消債更字第167號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在案，債務人提出如附件一所示之更生方案，其條件為第1期至71期每期清償金額新臺幣（下同）11,507元，第72期清償金額為11,540元，每1 個月為1 期，還款期限為6年（72期），總清償金額為828,537元，清償成數為100.00% ，經本院審酌下列情事，認其條件已屬債務人盡最大誠意而為清償，更生方案應予認可：

㈠查，債務人名下有西元2011年出廠之汽車1輛，據債務人提出網路二手中古車價網站查詢資料截圖，汽車價值約為60萬元，以前開數額認定其價值應無低估之虞，惟尚有汽車抵押貸款，可認無殘值；另有西元2006年出廠之機車1輛，已逾固定資產之耐用年數，此外無其他財產或人壽保險之商業保單，此有債務人提出之綜合所得稅所得資料清單、財產歸屬資料清單、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查詢結果表、行車執照影本及本院職權調閱債務人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等附卷可稽，債務人既已提出全數清償之更生方案，則本件債權人之受償總額，即未低於本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時，依清算程序所得受償之總額。又債務人聲請前兩年收入總額約為864,435元，經扣除債務人與其依法應受扶養之人每月生活必要支出24,337元（本院110年度消債更字第253號裁定內容參照），已低於上開更生方案之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受償總額，則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之受償金額不致過低。

㈡債務人自110年2月起任職於笙國機械有限公司，自110年2月至10月間，每月平均薪資收入約為49,382元（已扣除勞健保費等），此有債務人提出之薪資明細影本附卷可參。是以，債務人更生方案履行期間每月收入狀況以49,382元列計，尚屬可採。

㈢依債務人提出之更生方案，包括個人生活支出每月18,337元及母親扶養費分擔額共6,112元，其列計每月必要開銷共計24,449元。經查，債務人個人生活支出以行政院衛福部所公布之111 年度桃園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用之提列，已符合本條例新增第64條之2第1項所定計算之標準，足徵無奢侈浪費之情事，且依本條例第43條第7項之規定，無須記載支出之原因、種類，亦不需提出證明文件，則其如何分配其各項生活支出，自得由其視具體情形彈性運用；就債務人母親（53年生）扶養費分擔額部分，經本院依職權調閱債務人母親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資料，其108、109年所得總額為0元，足認未有謀生能力，故有受債務人扶養之必要，又扶養義務人3人，債務人提出每月負擔母親扶養費用為6,112元，已屬適當，該金額亦為本院110年度消債更字第253號裁定審認。是以，債務人前開費用之支出皆屬必要，則債務人於更生方案履行期間所得扣除每月必要支出後，提出如附件所示全數清償之還款方案，實已符合盡力清償之旨，本院即應認可更生方案。

三、綜上，債務人提出如附件一所示之更生方案核屬已盡力清償，且無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3條及第64條第2 項所定不應認可之消極事由存在，故不經債權人會議可決，應以裁定認可該更生方案。並依同條例第62條第2 項規定，就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裁定為如附件二所示之限制。又債務人提出之更生方案因將有擔保及優先債權列入更生清償分配表可分配金額，有計算上之顯然錯誤，債務人後續修改更生方案為提出全數清償之更生方案，清償比例為100%，惟未記載每期清償金額、清償總金額、各債權人應分配之金額及分配期數，為求全體債權人受償之正確，爰依職權更正如附件一所示之更生方案，併予敘明。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12　　日

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

附件一：更生方案

壹、更生方案內容　　案號：110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217號			
1.每期清償金額：第1至71期每期清償金額新台幣（下同）11,507元，第72期清償金額11,540元。 2.每1個月為一期，每期在每月15日給付。 3.自更生方案認可裁定確定翌月起，分6年，共72期清償。 4.債務總金額：828,537元。 5.清償總金額：828,537元。 6.清償比例：100%。			
貳、更生清償分配表（金額單位為新台幣元）			
編號	債權人(簡稱)	第1至71期 每期可分配之金額	第72期 每期可分配之金額
1	怡富資融公司	2,086	2,067
2	元大商業銀行	4,563	4,588
3	億豪管理顧問公司	1,222	1,244
4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	3,636	3,641
、備註 1.債務人於履行更生方案前，應自行向債權人查詢還款帳號依期履行並自行負擔匯款費用，如不知債權人之聯繫方式得向本處聲請閱卷；如債權人為金融機構，債務人得以書面請求最大債權金融機構統一辦理收款及撥付款項之作業。 2.各債權人每期可受分配金額＝每期還款總金額x各債權人債權比例，依四捨五入方式進位受償，若每期可受分配金額加總仍不等於每期還款總金額，則依債權金額比率大者優先受償或扣減。			

附件二：更生債務人之生活限制

准許更生之債務人，未依更生條件完全履行完畢前，應受下列之生活限制：
一、不得為奢靡浪費之消費活動（如購買單價一萬元以上之非生活必需品）。
二、不得為賭博或為其他投機行為。
三、不得為不動產之買賣或受讓。
四、不得為金錢借貸之行為。
五、不得搭乘計程車、高鐵及航空器、四星級以上飯店之住宿，但因公務所需且由公費支付者不在此限。
六、不得從事國外遊學或出國旅遊等消費行為。
七、不得投資金融商品（例如股票、基金等）。
八、不得從事逾越通常生活程度之贈與。
九、每月應製作收入支出帳目。
十、其他經本院限制之行為。